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辖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1个机构，分别为政治部（含干部处、宣教处、书记员管理处）、执行局（下设案件执行一处、案件执行二处、综合监督处、复议审查处）、办公室、研究室、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信访办公室）、再审立案庭、刑事审判庭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督察室、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98.84	4994.57	10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8.84	4994.57	104.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97.77	4293.50	104.2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2	377.7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50	92.50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85	230.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994.57	4994.5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98.84	4994.57	104.26
财政拨款结转	104.26		104.26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98.84	4994.57	104.26	支 出 总 计	5098.84	4994.57	104.26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5098.84	4994.57	4994.57							104.26	104.26					
合计	5098.84	4994.57	4994.57							104.26	104.26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97.77	2559.95	1837.81			
法院	4397.77	2559.95	1837.81			
行政运行	3204.80	2559.95	644.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1		129.71			
案件审判	1011.87		1011.87			
“两庭”建设	51.38		51.3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2	377.7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2	377.7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06	109.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6	268.66				
三、卫生健康支出	92.50	92.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0	92.50				
行政单位医疗	92.50	92.5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0.85	230.85				
住房改革支出	230.85	230.85				
住房公积金	230.85	230.85				
合计	5098.84	3261.02	1837.8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5098.84	4994.57	104.26	一、本年支出	5098.84	4994.57	104.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8.84	4994.57	104.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397.77	4293.5	104.26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2	377.7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2.50	92.5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0.85	230.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98.84	4994.57	104.26	支 出 总 计	5098.84	4994.57	104.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97.77	2559.95	1839.37	720.58	1837.81
法院	4397.77	2559.95	1839.37	720.58	1837.81
行政运行	3204.80	2559.95	1839.37	720.58	644.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71				129.71
案件审判	1011.87				1011.87
“两庭”建设	51.38				51.3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2	377.72	377.7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2	377.72	377.7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06	109.06	109.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6	268.66	268.66		
三、卫生健康支出	92.50	92.50	92.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0	92.50	92.50		
行政单位医疗	92.50	92.50	92.5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0.85	230.85	230.85		
住房改革支出	230.85	230.85	230.85		
住房公积金	230.85	230.85	230.85		
合计	5098.84	3261.02	2540.44	720.58	1837.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24.06	2424.06	
基本工资	864.85	864.85	
津贴补贴	519.80	519.80	
奖金	386.09	386.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66	268.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9	86.5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1	5.91	
住房公积金	230.85	230.85	
医疗费	18.08	18.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3	43.2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14		701.14
办公费	30.00		30.00
水费	10.00		10.00
电费	70.00		70.00
取暖费	43.74		43.74
物业管理费	53.63		53.63
差旅费	50.00		50.00
维修（护）费	22.16		22.16
会议费	1.50		1.50
培训费	9.38		9.38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被装购置费	12.00		12.00
劳务费	27.86		27.86
工会经费	27.06		27.06
福利费	64.83		64.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80.73
其他交通费用	126.43		126.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2		69.8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8	116.38	
退休费	109.06	109.0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7.32	
四、资本性支出	19.44		19.44
办公设备购置	19.44		19.44
合计	3261.02	2540.44	720.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82.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费	80.7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 “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 “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0 人，离退休人员 7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1342.52	1342.52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644.85	644.85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94.63	394.63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42	242.42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7.80	7.80										
	审判执行			646.29	646.29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646.29	646.29										
	"两庭"建设与维修			51.38	51.38										
		2025年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51.38	51.38										
322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95.29	406.00					89.29					
	ZYZF-0002(A)			495.29	406.00					89.29					
		22000024200000004667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59.58						59.58					
		22000024200000004672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9.71						29.71					
		22000024200100001010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06.00	306.00										
		22000024200100001115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00.00										
合计				1837.81	1748.52					89.29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00	106.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业务开展，由于每年法院案件量逐年递增，电子卷宗扫描、整理、归档任务繁重，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70.00	70.00			否	否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依据《关于印发〈吉林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提级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高法〔2023〕73号）电子卷宗提级编目工作开展，由于法院案件数逐年递增，且中院需完成整个地区所有法院的电子卷宗编目工作，任务十分繁重，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30.00	30.00			否	否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依据《关于建立执行案款年度审计常态化工作机制及强化案款管理的通知》（吉高法明传〔2024〕312号）对执行案款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00	6.00			否	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49 吉林省 松原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法院 办公及 业务用 房维修 经费	51.38	通过对审判法庭 空调系统进行重 新修缮,恢复和完 善使用,保障法院 工作人员及当事 人人身财产安全。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改 造、修缮 项目数 量	办公及业务用房改造、建设、 修缮的数量	>=1 项	1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建设、改 造、修缮 项目验 收合格 率	反映“两庭”建设与维修验 收合格情况	有所提 高	4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供良 好司法 环境,提 高服务 社会发 展能力	我院审判法庭的空调系统由 于投入使用时间过长,存在 严重风险,计划对审判法庭 空调系统进行重新修缮,恢 复和完善使用,保障法院工 作人员及当事人人身财产安 全,设立此项目。	有所提 高	40
404049 吉林省 松原市 中级人民 法院	法院 办案 (业务) 经费	646.29	为保障法院审判 执行工作设立此 项目,确保各类案 件的调查、取证、 审判、执行等工 作的顺利开展,切 实履行审判执行 职能,提升办案效 率和质量,促进司 法公正,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为构建 和谐社会奠定坚 实的司法基层。充 分发挥审判执行 职能,促进矛盾化 解,维护司法公 正,完善社会保障 体系建设,推动吉 林高质量发展,为 我省全面振兴全 方位振兴提供司 法保障。全年预计 完成案件 4500 件。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员额法 官人均 办案量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 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 高质量发展。	>=5 百 分比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 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262 5 件	2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法院结案率	>=85 百分比	1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首次执 行案件 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百分比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年审 结案件 服判息 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 率情况	>=90 百分比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诉讼群 众满意 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 度情况	>=95 百分比	10

40404 9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394.63	<p>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p> <p>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p> <p>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人数情况	>=145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百分比	10

404049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242.42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 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 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 实时足额发放工资, 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 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 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反映聘用法院文员数量情况	>=42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反映聘用法院文员工作质量情况	>=95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百分比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404049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7.80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 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 做好相关辅助工作, 提高法院办案水平, 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控制各项支付, 按实际需要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反映聘用法院文员数量情况	>=42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反映聘用法院文员工作质量情况	>=95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百分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098.8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994.57 万元；上年结转 104.26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30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变动导致，另外，2025 年度预算中安排了一项大中修项目。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098.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94.57 万元，占 97.96%；上年结转结余 104.26 万元，占 2.0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4.5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4.26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09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1.02 万元，占 63.96%；项目支出 1837.81 万元，占 36.04%。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98.8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994.57 万元，上年结转 104.2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4397.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8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1.02 万元，占 63.96%；项目支出 1837.81 万元，占 36.0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40.44 万元，占 77.9%；公用经费 720.58 万元，占 22.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397.77 万元，占 86.2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7.72 万元，占 7.4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2.5 万元，占 1.8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0.85 万元，占 4.5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6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2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2.73万元。2025年本年预算数与2024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2025年年初均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2.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近两年持续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合理编制预算保障公务接待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7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7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24年、2025年均不采购公务用车。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0.5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32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变动导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6.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土地38973.1平方米，房屋11172.96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1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1837.81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9个；使用本年拨款1748.5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89.29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5年将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342.5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